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7 月 23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車號 197-EE 遊覽車火燒車事故致 26 人死亡一案，謹將偵辦情形說明如下：

一、事故調查組：

- (一) 本署范振中主任檢察官、鄭朝光檢察官調閱火燒遊覽車司機蘇○成、導遊鄭○文之通聯紀錄，並依據火燒遊覽車 GPS 導航系統行車軌跡，調閱相關行經路段、店家及旅館之監視錄影畫面，經比對分析後，指揮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查訪聯繫對象，查明案發前 2 人之行蹤狀況。
- (二) 針對網路流傳 8 分 45 秒之電話錄音檔，漏夜訊問「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樺、技工陳○農、周○賢、謝○山，釐清錄音對話內容之真實性，以及火燒遊覽車之線路、配備、結構等相關疑義。

二、遺體相驗組：

本署楊挺宏主任檢察官指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漏夜處理家屬及遺體之 DNA 型別鑑定及建檔作業，迅速於 18 小

時內完成，鑑定資料於昨日(7/22)中午以最速件送達本署後，楊挺宏主任檢察官於昨日下午1時帶領6位檢察官、6位書記官、3位法醫師、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依DNA鑑定結果進行相驗，昨日下午4時50分，完成19位陸方罹難者身分確認及遺物認領程序，將遺體、遺物發交家屬處理，並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其餘5名陸方罹難者因家屬行程因素，改至今日下午相驗，今日下午3時10分，全數相驗完畢，並完成遺物認領程序。

三、災害應變組：

本署趙燕利主任檢察官數度至中壢御奠園禮儀公司2樓之聯合服務中心、桃園市桃園區住都大飯店，參加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事故協調會及家屬說明會，針對法律權益及家屬疑義予以回應。

四、被害關懷組：

本署蔡孟利主任檢察官帶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人員持續關懷家屬，發給慰問金，並視家屬需要，由心理諮商師進行專業輔導。